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0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寧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趙正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得請求違約金新臺幣13,979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應提出設備價值新臺幣2,5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